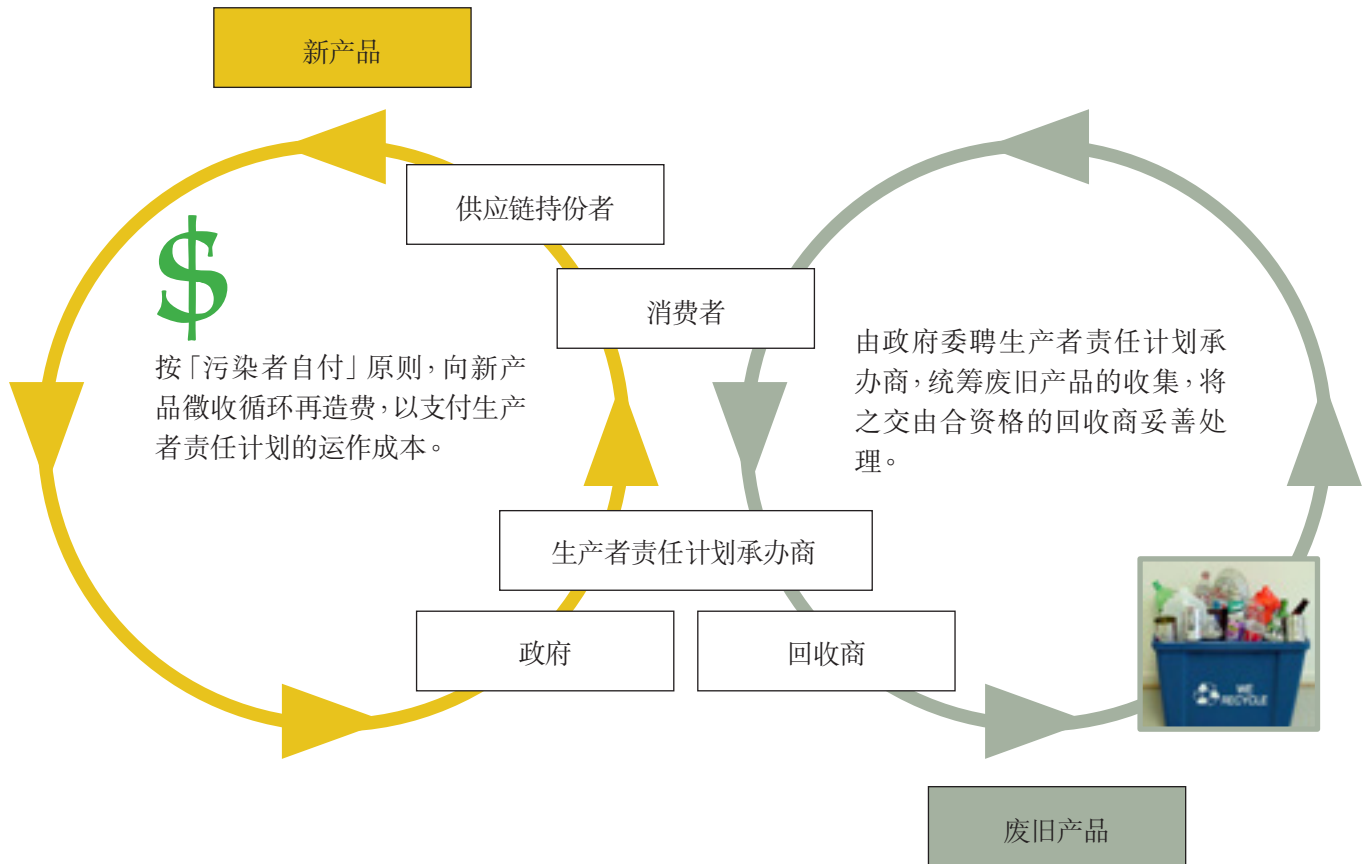


附件 A

香港推行生产者责任计划的模式



附件 B

政府支援的玻璃回收计划

■ 香港酒店业协会的「酒店业玻璃樽回收计划」

这项由香港酒店业协会管理、环保署提供技术支援的计划，于 2008 年 11 月中展开，旨在协助酒店业减少废物，并确保业内产生的玻璃樽以符合环保的方式处理。在 2012 / 2013 年，共 27 间酒店参与并合资推行该计划。截至 2012 年底，计划已累计回收逾 2,400 公吨废饮品玻璃樽，再造成为环保地砖。

■ 匡智会的「玻璃樽回收行动」

匡智会得到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资助，并在环保署提供专业意见下，于 2010 年 4 月开展此项计划。计划兼具环保和社会服务元素，让智障学员适度地参与回收工作。随著计划不断扩展，现时服务已覆盖 48 个私人屋苑、15 间商业机构、15 个非政府组织和 26 个位于匡智会服务中心的回收点。截至 2012 年底，该计划已累计回收逾 1,000 公吨玻璃樽。

■ 香港泥头车司机协会的「玻璃再生璀璨」计划

香港泥头车司机协会获环保基金资助，于 2010 年 6 月推出「玻璃再生璀璨计划」。该计划主要覆盖湾仔和苏豪区酒吧食肆林立的地方，以及在一些私人会所、屋苑和非政府组织等地方设置方便公众的回收点。截至 2012 年底，该计划已累计回收逾 900 公吨废饮品玻璃樽，再造成为玻璃砂，用作生产环保地砖。

■ 在东九龙公共屋村推行的「玻璃樽源头分类试验计划」

为测试在屋苑住宅回收玻璃樽的运作安排，环保署与香港房屋委员会（下称「房委会」）携手合作，于 2010 年 12 月推出此项试验计划。该计划起初涵盖 6 个位于东九龙、由房委会管理的公共屋村；现时已扩展至东九龙区内所有公共屋村，服务 125,000 户、340,000 名居民。截至 2012 年底，该计划共累计回收逾 170 公吨玻璃樽。

■ 沙田居民协会的「沙田玻璃显生辉」计划

沙田居民协会获环保基金资助，于 2012 年 2 月推出「沙田玻璃显生辉」计划。此项比较近期才推出的计划主要服务沙田区的住宅屋苑、学校和部分食肆。截至 2012 年底，计划已累计回收逾 45 公吨废玻璃，再造成为环保地砖。

注：

1. 除上述回收计划，另有其他在个别社区推行的玻璃回收活动。举例来说，为配合环保署逢周五、周六下午在南丫岛设立的社区回收推广摊位，「活在南丫」自 2012 年 3 月起，与岛上的食肆和酒吧合作收集玻璃樽，并送往社区回收推广摊位。至 2012 年底，已累计回收逾 50 公吨废玻璃樽，再造成为环保地砖。
2. 截至 2012 年底，尚有另一项自愿性玻璃回收计划已经取得环保基金原则上的支持，但有关计划仍未展开实质回收工作。

附件 C

亚洲经验： 以政府主导的模式 推动饮品玻璃樽回收

	国家/地区	推行年份	收集及处理	回收率	备注
1	日本	1997	制造商须达到指定回收目标，并自行安排妥善处理回收的饮品玻璃樽，循环再造；或透过向一个基金支付费用，以支持饮品玻璃樽的回收工作，藉以履行有关责任	~95% (截至 2006 年)	
2	台湾	1997	制造商向一个政府基金支付循环再造费，用以支持处理废玻璃樽的处理，以及其他教育项目	~84% (截至 2008 年)	
3	南韩	2002	制造商自行安排回收以达到指定回收目标，或透过向一个基金支付费用，以支持饮品玻璃樽的回收工作，藉以履行有关责任	~70% (截至 2006 年)	法例规定制造商须提供易于循环再造的产品

附件 D

废玻璃物料⁽¹⁾ 在建造业的潜在应用

1.	环保地砖 ⁽²⁾⁽³⁾	代替生产行人路砖所需的河沙及石料
2.	环保隔墙砖 ⁽³⁾	代替生产隔墙砖所需的石料
3.	填料	在地盘平整工程、回填和填海工程中作填料之用
4.	玻璃沥青 ⁽⁴⁾	代替铺设路面所需的沥青物料内的天然石料
5.	排水沙层 ⁽⁴⁾	代替堆填区用作建构排水层的天然或再造石料，以便收集渗滤污水
6.	水泥砂浆 ⁽³⁾	代替建筑及装修工程所用的水泥砂浆中的河沙

注：

1. 须经过适当处理程序以符合相关的技术规格。
2. 以碎玻璃生产环保地砖供建造工程使用，已在推行阶段。
3. 具备在私人建造工程应用的潜力。
4. 须经进一步测试才可在工务工程应用。

附件 E

回应表格

第一部分 ^(注)

- 这是 团体回应 (代表个别团体或机构意见),
 个人回应 (代表个人意见);

Annexes

(个人或机构名称)

(电话)

及

(电邮)

注：
 日后，政府可能会在讨论或后续报告（不论公开或非公开）中，引述各界在回应这份咨询文件时发表的意见。如有任何要求希望把全部或部分意见保密，我们会尊重有关意愿。除非已就发表的意见提出保密要求，否则所有收到的意见将不会作保密处理。

第二部分

具体咨询问题

一、 在各类玻璃樽中，饮品玻璃樽数量最多，你赞成我们现在应该优先就饮品玻璃樽推展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吗？

关于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现阶段涵盖饮品玻璃樽：

十分不赞成	不赞成	没意见	赞成	十分赞成

关于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下一阶段才涵盖食物 / 酱料玻璃樽：

十分不赞成	不赞成	没意见	赞成	十分赞成

详细意见：

二、 目前，根据《食物安全条例》（第 612 章），从事食物进口或分销的人士，必须为注册的食物进口商或分销商。你认为应向进口或分销玻璃樽装饮品作本地饮用的注册食物进口商及分销商，徵收生产者责任计划所需的循环再造费？还有什么持份者可以作为循环再造费的徵收点？

十分不赞成	不赞成	没意见	赞成	十分赞成

我/ 我们认为没有其他持份者可以作为徵收循环再造费的代理人。

我/ 我们认为以下列出的持份者也可以作为徵收循环再造费的代理人。

详细意见：

三、 作为一般消费者，你认为若饮品零售商能提供有关参与玻璃樽回收的资讯，会否对你有帮助？作为饮品零售商，向消费者提供相关的回收资讯会否有实际困难？

一般消费者：

完全无帮助	无帮助	没意见	有帮助	十分有帮助

饮品零售商：

我/ 我们并没有实际困难向消费者提供相关的回收资讯。

我/ 我们有实际困难向消费者提供相关的回收资讯，详情如下。

详细意见：

四、 生产者责任计划的一大原则，是确保耗用完的产品得以有效收集，并经过合乎环保的工序，循环再造成为有用物料。你认为发牌制度可以令废饮品玻璃樽的再造过程达至这目标吗？

十分不赞成	不赞成	没意见	赞成	十分赞成

详细意见：

五、 你认为已设有妥善回收重用或再造计划的饮品供应商应该可获豁免徵收循环再造费吗？还有哪些持份者应获类似豁免？

十分不赞成	不赞成	没意见	赞成	十分赞成

我/ 我们认为没有其他持份者应该获豁免支付循环再造费。

我/ 我们认为以下列出的持份者也应该获豁免支付循环再造费。

详细意见：

六、 你认为强制性饮品玻璃樽生产者责任计划是否有需要引入堆填禁令？如有需要的话，应该如何优化当中运作安排，有效地实施有关规管？

十分不需要	不需要	没意见	需要	十分需要

详细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意见



Please fold here. 請在此對摺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
回應表格

Public Consultation on
a New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Scheme on Glass Beverage Bottles
Response Form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郵費由持
牌人支付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稅務大樓
四樓四十五
環五二二室
廢物管理政
策科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
商業回郵牌號：7590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Waste Management Policy Division

Room 4522, 45th floor,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對摺及封口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對摺及封口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對摺及封口